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泰君安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7,7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57,75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3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公司于2015年6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和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联席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2015年末，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51231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2015年6月16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2015年6月16日	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2015年6月16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052	2015年6月16日	0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2015年6月16日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005,7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2,979,06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2,979,06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预测。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国泰君安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国泰君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六七
汪六七

2016年 4月 22日

敖云峰
敖云峰

2016年 4月 22日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 4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绪德 2016年 7月 22日
乔绪德

谢金印 2016年 7月 22日
谢金印

联席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2日
(加盖公章) 